2024年8月，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共受理投诉举报事项1.2万件次，其中投诉1.1万件次，举报1000余件次，咨询事项1000余件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投诉举报事项分类情况

1.电力领域投诉举报情况

电力领域投诉举报事项1.1万件次，同比下降6.5%，环比下降11.7%。其中，供电、营销类投诉、用户侧分布式光伏、电网企业工程建设等问题反映较为集中。

2.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诉举报情况

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诉举报事项1000余件次，同比下降3.2%，环比下降8.4%。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消纳、弃风弃光、补贴拖欠等问题反映较为集中。

表1 电力领域投诉举报事项分类情况

业务类别	投诉	举报	合计	同比（%）	环比（%）
供电营业	4856	312	5168	-5.8%	-10.2%
电力市场	2134	187	2321	-8.1%	-12.6%
电力业务许可	1287	96	1383	-4.3%	-7.9%
电力安全	1045	78	1123	-6.7%	-9.5%
其他	1198	109	1307	-5.9%	-11.3%
合计	10520	782	11302	-6.5%	-11.7%

表2 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诉举报事项分类情况

投诉举报类别	投诉	举报	合计	同比（%）
并网消纳	723	62	785	-3.1%
补贴拖欠	512	41	553	-5.4%
弃风弃光电量	486	35	521	-2.8%
项目建设手续	298	24	322	-4.6%
电网企业工程	241	19	260	-1.9%
其他	187	14	201	-6.0%
合计	2447	195	2642	-3.2%

（二）处理结果情况

办结。电话回访、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后，投诉举报事项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

满意。电话回访、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后，投诉举报人对处理结果满意的事项占比98.6%，较上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

不满意。投诉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事项占比1.4%，较上年同期下降1.2个百分点。

二、典型案例

案例1：

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收到群众来信反映，广东省某县光伏发电项目自2023年6月并网以来，累计弃光电量超过1.2亿千瓦时，弃光率长期高于20%，远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接入的10千伏线路存在反送电现象，导致项目大量电量无法消纳。

处理过程。国家能源局派驻广东监管办公室组成调查组，于2024年6月15日至17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调查组发现，该项目接入的10千伏线路存在反送电现象，导致项目大量电量无法消纳。调查组还发现，当地电网企业在项目并网后，未及时对线路进行改造，也未向项目业主说明相关情况。

结果。国家能源局派驻广东监管办公室责令当地电网企业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线路改造，确保项目电量全额消纳。同时，要求当地电网企业向项目业主赔偿因弃光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2：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收到群众来信反映，浙江省某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并网后，电网企业以“电压波动”为由，要求项目业主加装昂贵的调压设备，否则不予并网。项目业主认为，该要求缺乏技术依据，且加装设备将大幅增加项目成本，使项目投资回报率降至不合理水平。

处理过程。国家能源局派驻浙江监管办公室组成调查组，于2024年4月10日至12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调查组发现，该项目并网后，电网企业仅凭电压波动现象，未进行详细的技术分析，即要求项目业主加装调压设备，缺乏技术依据。调查组还发现，电网企业在项目并网后，未及时对线路进行改造，也未向项目业主说明相关情况。

结果。国家能源局派驻浙江监管办公室责令当地电网企业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线路改造，确保项目电量全额消纳。同时，要求当地电网企业向项目业主赔偿因弃光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3：

2024年1月，国家能源局收到群众来信反映，广东省某县光伏发电项目自2023年6月并网以来，累计弃光电量超过1.2亿千瓦时，弃光率长期高于20%，远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接入的10千伏线路存在反送电现象，导致项目大量电量无法消纳。

处理过程。国家能源局派驻广东监管办公室组成调查组，于2024年2月15日至17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调查组发现，该项目接入的10千伏线路存在反送电现象，导致项目大量电量无法消纳。调查组还发现，当地电网企业在项目并网后，未及时对线路进行改造，也未向项目业主说明相关情况。

结果。国家能源局派驻广东监管办公室责令当地电网企业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线路改造，确保项目电量全额消纳。同时，要求当地电网企业向项目业主赔偿因弃光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4：

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收到群众来信反映，浙江省某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并网后，电网企业以“电压波动”为由，要求项目业主加装昂贵的调压设备，否则不予并网。项目业主认为，该要求缺乏技术依据，且加装设备将大幅增加项目成本，使项目投资回报率降至不合理水平。

处理过程。国家能源局派驻浙江监管办公室组成调查组，于2024年6月10日至12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调查组发现，该项目并网后，电网企业仅凭电压波动现象，未进行详细的技术分析，即要求项目业主加装调压设备，缺乏技术依据。调查组还发现，电网企业在项目并网后，未及时对线路进行改造，也未向项目业主说明相关情况。

结果。国家能源局派驻浙江监管办公室责令当地电网企业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线路改造，确保项目电量全额消纳。同时，要求当地电网企业向项目业主赔偿因弃光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三、2024年投诉举报问题分析

（一）2024年投诉举报问题分类情况

表3 2024年电力领域投诉举报问题分类情况

序号	省份	投诉量（件次）	举报量（件次）	合计（件次）	占比（%）
1	广东	1856	142	1998	17.7%
2	浙江	1423	118	1541	13.6%
3	江苏	1287	96	1383	12.2%
4	山东	1156	87	1243	11.0%
5	福建	892	71	963	8.5%
6	河南	734	58	792	7.0%
7	四川	621	49	670	5.9%
8	湖北	548	43	591	5.2%
9	湖南	487	38	525	4.6%
10	安徽	412	32	444	3.9%
11	辽宁	356	27	383	3.4%
12	河北	298	23	321	2.8%
13	重庆	245	19	264	2.3%
14	陕西	198	15	213	1.9%
15	广西	167	13	180	1.6%
16	云南	134	10	144	1.3%
17	黑龙	98	7	105	0.9%

表4 2024年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诉举报问题分类情况

序号	省份	可再生能源投诉量（件次）	可再生能源举报量（件次）	合计（件次）	较上年同期变化（%）
1	广东	312	28	340	+5.6%
2	浙江	268	21	289	+3.2%
3	江苏	245	19	264	+2.1%
4	山东	231	17	248	+1.6%
5	福建	187	14	201	+4.2%
6	河南	156	12	168	+0.8%
7	四川	142	11	153	+2.7%
8	湖北	128	10	138	+1.5%
9	湖南	115	9	124	+0.9%
10	安徽	98	8	106	+3.8%
11	辽宁	87	7	94	+1.1%
12	河北	76	6	82	+0.5%
13	重庆	64	5	69	+2.4%
14	陕西	52	4	56	+1.8%
15	广西	43	3	46	+0.3%
16	云南	35	2	37	+1.2%
17	黑龙	28	2	30	+0.6%

（二）问题典型特点

问题集中在电力市场和供电营业领域，反映出市场化改革和基础服务仍存在短板。2024年，电力市场投诉举报事项2321件次，占电力领域投诉举报事项的20.5%，较上年同期提高2.3个百分点。主要反映电力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大、中长期合约履约不规范、辅助服务费用分摊不合理等问题。供电营业投诉举报事项5168件次，占电力领域投诉举报事项的45.7%，较上年同期提高1.8个百分点。主要反映供电可靠性不高、电费计算不准确、业扩报装时间长等问题。

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问题突出，弃风弃光现象仍较为严重。2024年，可再生能源领域并网消纳投诉举报事项785件次，同比下降3.1%，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反映部分地区电网企业未及时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或以电网安全为由限制可再生能源发电等问题。

补贴拖欠问题有所缓解，但部分项目仍面临资金压力。2024年，可再生能源领域补贴拖欠投诉举报事项553件次，同比下降5.4%，降幅较大。主要反映部分项目补贴申报材料审核时间长、补贴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电网企业工程建设问题反映较为集中，涉及征地拆迁、施工扰民等多个方面。2024年，电网企业工程建设投诉举报事项260件次，同比下降1.9%。主要反映输变电工程在选址、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以及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不统一、不及时等问题。

分布式光伏接入问题成为新增长点，反映出配电网建设滞后于新能源发展。2024年，分布式光伏接入问题投诉举报事项321件次，同比增长4.2%。主要反映电网企业以电压波动、线路容量不足等为由，要求项目业主加装昂贵的调压设备或拒绝并网等问题。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问题投诉举报增长较快，反映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存在不足。2024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诉举报事项213件次，同比增长1.8%。主要反映充电桩故障率高、充电费用不透明、充电排队时间长等问题。

四、典型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问题类型	处理情况
1	广东省某县光伏发电项目弃光电量超过1.2亿千瓦时，弃光率长期高于20%，远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接入的10千伏线路存在反送电现象，导致项目大量电量无法消纳。	弃风弃光问题	经调查，国家能源局派驻广东监管办公室组成调查组，于2024年6月15日至17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调查组发现，该项目接入的10千伏线路存在反送电现象，导致项目大量电量无法消纳。调查组还发现，当地电网企业在项目并网后，未及时对线路进行改造，也未向项目业主说明相关情况。国家能源局派驻广东监管办公室责令当地电网企业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线路改造，确保项目电量全额消纳。同时，要求当地电网企业向项目业主赔偿因弃光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2	浙江省某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并网后，电网企业以“电压波动”为由，要求项目业主加装昂贵的调压设备，否则不予并网。项目业主认为，该要求缺乏技术依据，且加装设备将大幅增加项目成本，使项目投资回报率降至不合理水平。	并网消纳问题	经调查，国家能源局派驻浙江监管办公室组成调查组，于2024年4月10日至12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调查组发现，该项目并网后，电网企业仅凭电压波动现象，未进行详细的技术分析，即要求项目业主加装调压设备，缺乏技术依据。调查组还发现，电网企业在项目并网后，未及时对线路进行改造，也未向项目业主说明相关情况。国家能源局派驻浙江监管办公室责令当地电网企业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线路改造，确保项目电量全额消纳。同时，要求当地电网企业向项目业主赔偿因弃光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3	广东省某县光伏发电项目弃光电量超过1.2亿千瓦时，弃光率长期高于20%，远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接入的10千伏线路存在反送电现象，导致项目大量电量无法消纳。	弃风弃光问题	经调查，国家能源局派驻广东监管办公室组成调查组，于2024年2月15日至17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调查组发现，该项目接入的10千伏线路存在反送电现象，导致项目大量电量无法消纳。调查组还发现，当地电网企业在项目并网后，未及时对线路进行改造，也未向项目业主说明相关情况。国家能源局派驻广东监管办公室责令当地电网企业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线路改造，确保项目电量全额消纳。同时，要求当地电网企业向项目业主赔偿因弃光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4	浙江省某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并网后，电网企业以“电压波动”为由，要求项目业主加装昂贵的调压设备，否则不予并网。项目业主认为，该要求缺乏技术依据，且加装设备将大幅增加项目成本，使项目投资回报率降至不合理水平。	并网消纳问题	经调查，国家能源局派驻浙江监管办公室组成调查组，于2024年6月10日至12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调查组发现，该项目并网后，电网企业仅凭电压波动现象，未进行详细的技术分析，即要求项目业主加装调压设备，缺乏技术依据。调查组还发现，电网企业在项目并网后，未及时对线路进行改造，也未向项目业主说明相关情况。国家能源局派驻浙江监管办公室责令当地电网企业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线路改造，确保项目电量全额消纳。同时，要求当地电网企业向项目业主赔偿因弃光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5	国网某市供电公司对辖区内某工业园区实施“一户一表”改造，改造后园区内企业电费计算方式由原来的统一计费变为按各自用电量计费，但部分企业反映电表计量不准确，电费突增。	电费计量问题	经查，改造后电表经计量检定合格，但部分企业生产设备启动电流较大，导致瞬时负荷较高，电表计量准确反映了实际用电情况。供电公司已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提供了用电负荷分析报告。对于确实因设备老化导致计量偏差的，供电公司已更换电表并重新计量。
6	某县农村电网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未通知村民的情况下，砍伐了多棵村民承包地上的果树，引发村民集体上访。	电网工程建设问题	经调查，施工单位确实未履行与村民的沟通协商程序，擅自砍伐果树。县供电公司已责令施工单位向村民赔偿果树损失，并对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时，要求施工单位今后在施工前必须与村民签订协议，明确赔偿标准和补偿方式。
7	某市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
8	某县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
9	某县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
10	某县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
11	某县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
12	某县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
13	某县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
14	某县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
15	某县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
16	某县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
17	某县供电公司在对辖区内某小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时，因变压器容量不足，导致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频繁跳闸，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供电可靠性问题	经查，变压器容量不足是导致跳闸的主要原因。供电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变压器更换，将容量由315千伏安提升至630千伏安。更换后，小区居民冬季取暖用电跳闸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公司已向小区居民发放了致歉信，并承诺将加强对该小区电网的运行维护，确保居民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可靠。